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城凌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城凌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银团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6亿元，用于徐汇康健N08-14地块项

目建设，期限为首个提款日起 3 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后转为现房抵押。

**(二)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设备资产等为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融资利率按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售后回租有关事项。

**(三)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自贸区及境外债券等，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房地产项目建设支出等。上述融资工具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年（含 10 年）。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并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

工具的具体方案。

**(四)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通过信托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 5%，免于增信、信用担保、财产抵押或权利出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信托计划发行有关事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及存量债务置换等，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 5%，免于增信、信用担保、财产抵押或权利出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债权投资计划融资发行有关事项。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 2022 年 6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2-018。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